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年4月18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07,566.84元，加上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636,646,932.27元，减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913,500.00元，减去2021年度股东分红64,848,000.00元，2022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66,492,999.11元。

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410,681.20元，加上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485,384,736.70元，减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913,500.00元，减去2021年度股东分红64,848,000.00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91,033,917.90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91,033,917.90元。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业绩增长较稳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61,233,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740,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9,207,10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29.21%，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未超过2022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61,233,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740,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9,207,10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2,467,000股增加至159,207,100股，注册资本将由122,467,000元增加至159,207,1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246.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5,920.71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20.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23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4,45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2,11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中汇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严海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孙玉霞，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升浩，注册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严海锋、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升浩、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孙玉霞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60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审计收费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信息，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下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2,467,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制药	股票代码	003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张园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传真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话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子信箱	zqb@lifeon.cn	zqb@life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020）创建于2002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含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医药工业方面，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业产品涉及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眼科等领域，布局精麻产品管线。医药商业包括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1）医药工业

公司以渗透泵控释技术为核心，建立了由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四大部分组成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并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主要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已在2022年8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独家仿制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已在2022年12月完成仿制药一致性研究并申报注册）、硝苯地平控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和2023年3月获批上市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同时，公司拥有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克痤隐酮凝胶、金珍滴眼液等特色医药品种以及部分原料药品种。中药品种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在2018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规。

在化学原料药方面，非洛地平、甲磺酸多沙唑嗪、丹皮酚、尿素等原料药获批生产，保障了主要制剂品种原料药自产自供。公司建立含巯基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形成国内先进的含巯基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2018年7月，公司零缺陷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针对二巯丁二酸原料药生产设施及规范的现场检查。

公司主要生产的药品及主要功能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主治
1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		[illegible]
	非洛地平缓释片		[illegible]
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illegible]
3	硝苯地平控释片		[illegible]
4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illegible]
5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新获批）		[illegible]
6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新获批）		[illegible]
7	益气和胃胶囊		[illegible]
8	亮菌口服溶液		[illegible]
9	丹皮酚软膏		[illegible]
10	克痤隐酮凝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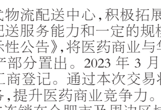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11	金珍滴眼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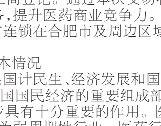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医药商业

公司建立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拓展上、下游合作网络，在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形成了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和一定的规模优势。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将医药商业与华润润曜合作。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医药商业批发配送业务相关资产部分置出。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工作，预计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工商登记。通过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利于公司聚焦于医药工业业务，提升医药商业竞争力。

全资子公司立方连锁在合肥市及周边区域设有60余家零售连锁药房，积极拓展医药终端零售业务。

（2）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医药行业是朝阳产业，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使得医药行业成为弱周期性行业。医药行业总体发展趋势非常明确，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慢病患病率的不断增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卫生医疗支出占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力度不断加大。首先，医疗卫生事业得到高度重视。虽然我国2022年度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已达到4.83%（数据来源：卫健委网站《2022年我国卫生事业开展统计公报》），但从全球来看，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比重还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医疗卫生支出占比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给行业发展带来投资和资金的双重激励。其次，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日益完善，覆盖面更广，保障力度更大。国家医保局发布《2021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基本医保参保人员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底，参保人数达到13.6297亿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2021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总收入28,727.58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基金总支出24,043.10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当期结存4,684.48亿元，累计结存36,156.30亿元，有较强的发展后劲。医保制度的加强，将会给医药消费带来长期、坚实的发展基础。

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策频出，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挑战与机遇并存。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等医药政策调控下的供给侧改革使医药行业整体承压。2018年9月，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组织开展药品试点集中带量采购，带量采购的重点在于控制医保费用，因此，医保控费将成为今后医药行业主旋律。随着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在加剧医药行业洗牌的同时，带量采购政策亦同步倒逼制药企业加大研发，向创新转型，当下我国医药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开展包括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公司以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产业化为基础，在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项目支持下，针对渗透泵制剂关键技术组织技术攻关，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掌握了多种类型渗透泵关键技术，逐步搭建起渗透泵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优势取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树立了"立方"渗透泵技术品牌。核心技术"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2018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通过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在增强现有渗透泵产品生产及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建立了丰富的渗透泵制剂产品管线。目前已经上市渗透泵技术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Ⅱ）、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2023年3月获批上市）五个品种，另有处于BE研究、中试放大、药学研究等多个阶段的在研渗透泵制剂，以及采用渗透泵制剂技术研发的改良新药。

公司积极布局中枢神经系统用药，包括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严重精神障碍以及神经退行性疾病属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公司已经取得麻醉药品（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定点生产许可，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2023年3月获批上市）、盐酸羟考酮缓释片（2023年3月获批上市）分别获批上市，另有多款中枢神经药物处于研发阶段，打造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还拥有多个特色产品，包括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克痤隐酮凝胶、金珍滴眼液等品种，涉及消化、皮肤外用药、妇科、眼科等多个领域。其中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规。眼科和外用药品种兼具消费品属性，在零售终端表现活跃，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自主研发、生产的原料药、辅料及医药中间体，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尿素维E乳膏、丹皮酚软膏、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可以实现原料药、关键辅料的自主供给，确保在集中采购中的成本优势。

在医药商业方面，公司秉持"营销即服务"的经营准则，立足安徽省市场，坚持医疗终端配送、连锁药房零售并行，依靠现代化物流基地，发挥现有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药品供应、销售等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耕区域市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等经营措施，积极拓展线上业务，辐射全国，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龙头医药商业企业。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将医药商业与华润润曜合作。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医药商业批发配送业务相关资产部分置出。通过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利于公司聚焦于医药工业业务，提升医药商业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121,755,885.67	1,674,444,924.99	26.71%	1,536,019,6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221,061.41	1,303,910,770.75	13.52%	1,173,993,131.0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579,340,227.28	2,273,254,476.86	13.46%	1,894,291,4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07,566.84	172,227,170.61	21.70%	135,116,1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87,987.22	151,766,711.42	10.36%	117,875,5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38,124.66	158,702,671.45	26.42%	172,489,27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43	21.68%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43	21.68%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3.95%	1.18%	21.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8,617,238.94	600,609,129.28	664,961,110.68	685,152,7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6,894.93	51,043,050.19	72,379,559.25	39,058,0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82,141.39	47,067,885.22	47,400,971.24	29,136,98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957.65	117,718,229.61	-7,294,547.12	76,198,484.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季俊虬	境内自然人	27.12%	33,213,180	33,213,18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2%	24,024,000	24,024,000		
邓晓娟	境内自然人	7.01%	8,580,000	6,435,000	质押	2,145,000
高美华	境内自然人	3.37%	4,131,220	3,436,290		
李孝常	境内自然人	2.21%	2,711,720	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2,425,490	0		
李卫萍	境内自然人	1.86%	2,280,68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900,25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299,304	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0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季俊虬持有立方投资100%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卫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5,52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95,169股，合计持有2,280,68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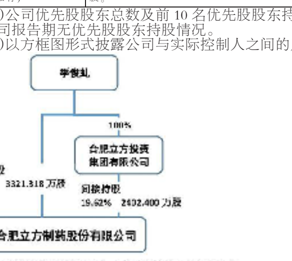

季俊虬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723.71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6.74%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1、公司获得4项发明专利授权。

2、丙胺卡因、甲磺酸多沙唑嗪、硝苯地平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获受理；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获受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10月12日及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26、2022-065、2022-069）。

3、硝苯地平控释片以第一顺位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首年约定采购量基数为2.68亿片，采购周期3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及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28）。

4、非洛地平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换届选举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2、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情况

1、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诺威"）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持有迈诺威12.3457%的股权。因计划回收投资成本，2022年1月22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瑞吉"）及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209.88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迈诺威4.93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转让给文周瑞吉和凡润，其中，文周瑞吉受让7.62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4.7075%股权；凡润受让0.373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0.2307%股权。

2、因上述受让方资金规划调整等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未能交割，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调整迈诺威股权转让方案，调整后总转让股权数量、转让总价不变，受让方分别为株洲市文周君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君喆"）（受让20,433.85元注册资本，对应1.2614%股权）、文周瑞吉（受让59,566.15元注册资本，对应3.6769%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3,209.88万元。同日，公司与文周瑞吉及凡润签署了《解除协议》，与文周瑞吉及文周君喆就调整后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文周君喆、文周瑞吉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迈诺威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迈诺威股权比例为7.4074%。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43.2万股增加至12,246.7万股。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等相关方签署了《意向协议》，筹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方药业拟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人华润润曜事宜，上述事宜完成后，华润润曜将取得立方药业的控制权，立方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人，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3、《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61,233,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740,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59,207,10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相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2,467,000元增加至159,207,100元。

2）同意根据以上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23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7、《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9、《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调整公司董事长的薪酬，调整后基本年薪60-100万，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年薪，调整后的薪酬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季俊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1、2、4至7已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6、7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议案4表决通过是议案5中注册资本变更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4月27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lifeon.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

信函请寄：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联系人：张园园，电话：0551-653503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zqb@lifeon.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0

2、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